

住房公积金可以用来交物业费和取暖费了

本报讯(草原云·北方新报记者 郑慧英)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,满足缴存职工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,3月13日,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发布通知,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。

提高租房提取额度。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,本人及配偶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无自住住房且租房自住的,租房提取额度在每人每年14000元的基础上上浮30%,提高至每人每年18200

元。符合多子女家庭(有两个及以上子女)条件的,租房提取额度上浮50%,提高至每人每年21000元。

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取暖费。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拥有自住住房的,可申请提取不超过两套住房的取暖费,夫妻双方每年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一个取暖年度已支付的取暖费,从2025~2026取暖年度开始执行。

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物业服务费。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拥有

自住住房的,可申请提取不超过两套住房的物业服务费,夫妻双方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已支付的物业服务费,从2026年度开始执行。

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。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,在持有产权期间且未超过购买自住住房提取有效期限的,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。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累计

提取额度不得超过已支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。

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契税。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,在持有产权期间且未超过购买自住住房提取有效期限的,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契税。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累计提取额度不得超过已支付的契税。

以上政策自2026年3月16日起施行,后续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政策要求适时动态调整。



选购农机备春耕

3月13日,在呼和浩特市一家农机销售点内,销售人员正向农户细致讲解农机设备性能。随着气温回升,内蒙古春耕备耕进入关键阶段,各地农户抢抓农时选购适合作业的新型农机,以机械化、智能化装备为春耕生产提速增效。摄影/草原云·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牛天甲

63天赏春不停,呼市文旅邀您浪漫启程……

本报讯(草原云·北方新报记者 马丽侠) 3月14日,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召开“春天花会开”2026呼和浩特春季文旅系列活动新闻发布会。活动以“春天花会开”为主题,自3月20日春分至5月21日小满,为期63天,涵盖风筝艺术季、花漾青城赏花季、跟着文博去旅行三大板块,同步启幕黄河开河民俗文化周,串联多条精品旅游线路,为游客提供丰富体验与实惠。

3月20日至4月6日,风筝艺术季每周末举办,敕勒川草原等四大点位联动,联合潍坊风筝呈现巨型软体、马年专属造型风筝表演赛,搭配非遗手作、亲子放飞等活动,万象城商圈同步开展风筝主题打卡,融合潮流与童趣。

4月7日至5月15日,花漾青城赏花季启幕,4月25日雕塑艺术馆下沉广场将举办春日派对,公主府公园、将军衙署等景点有特色赏花活动,满都海公园设相亲会,同时推出赏花集章地图、春日骑行等互动活动。

4月21日至24日,2026中国(呼和浩特)演出交易会首次落户青城,在内蒙古国际会展中心举办,作为国内演出行业规模最大、最具影响力的年度盛会,将通过多环节展现青城魅力。

5月17日至23日,“跟着文博去旅行”文博黄金周开启。作为2026年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,呼和浩特将推出《金玉华光多彩中华》大展,汇聚30余家文博机构300余件珍品;呼和浩特博物院同步开展历史文化陈列,以800多件组文物梳理青城历史脉络。

擦亮“蒙”字标金字招牌 让内蒙古好物享誉全国

本报讯(草原云·北方新报记者 刘睿睿) 3月13日,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,近年来“蒙”字标坚持高标准、严认证、强监管、优服务,以“传递信任”为核心价值,系统推进品牌体系建设与市场拓展,让内蒙古优质好物更好地走向全国、卖上好价钱。

品牌建设成果丰硕,示范效应持续彰显。2025年,“蒙”字标在中国质量大会获评全国优秀典型案例并居首位,得到社会各界与代表委员高度认可。内蒙古建成“3+1+N”标准体系,构建标准、认证、产业、质量管控、综合服务“五大体系”,发布认证标准154项,覆盖农牧业、工业产品与服务业。目前全区174家企业、1613种产品获“蒙”字标认证,有效带动产业升级与就业扩容,成功打通京津冀、长三角、大湾区市场,实现“大草原”与“大市场”的信任链接,显著降低企业市场拓展成本,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同步提升。

下一步,内蒙古将持续擦亮“蒙”字标大草原优品金字招牌,把区域、资源、生态、品质、人文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,让更多内蒙古优质产品与服务走出草原、享誉全国,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品牌动能。

创历史新高!

春运40天内蒙古人员流动量达1.37亿人次

本报讯(草原云·北方新报记者 郑慧英) 3月13日,2026年春运落下帷幕。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了解到,春运40天(2月2日至3月13日),内蒙古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13792.45万人次,同比增长8.36%。其中,公路人员流动量(包括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出行量、公路营业性客运量)12742.83万人次,同比增长9%;铁路客运量756.05万人次,同比上升1.7%;民航客运量293.57万人次,同比增长1.55%。

公路网运行方面,春运40天,全区高速公路车流总量达1495.47万辆,同比上升12.2%。其中,客车流量约1145.39万辆,同比上升10.57%;货车流量约350.08万辆,同比增长17.85%。普通国省道平均断面交通量3503辆,同比上升8.49%。其中,客车流量2546辆,同比上升6.12%;货车流量957辆,同比上升15.35%。

面对1.37亿人次的大流量考验,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提早谋划,系统部署,联合公安、应急、气象等7家单位成立综合运输春运工作专班,构建起上下贯通、反应迅速的春运保障体系。提前梳理36个易拥堵路段、5个大流量服务区、22个加油繁忙服务区、42个充电设施利用率高服务区,“一段一策”“一站一策”“一区一策”减少车辆拥堵缓行。